

车辆服务购买协议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新乡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车辆服务购买事宜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购买服务用车数量及型号：

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向乙方购买保障服务用车 15 辆，包括 15 名驾驶人员。购买服务用车车型为：商务车 2 辆、中巴车 1 辆、大巴车 1 辆、5 座轿车 11 辆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两年，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。

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后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前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车辆，相应的驾驶人员应配置到位。

三、购买车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购买服务用车费用为 14.9375 万元/月，两年共计 358.50 万元。购买车辆服务费内包含车辆燃油费、路桥费、商业保险、保养维修、驾驶人员薪酬及社保、增值税发票及日常开支等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承担或补偿/赔偿。

2. 支付方式：支付方式为每月底支付。乙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。

四、甲方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等级条件，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包括车辆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购置税缴纳证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。

2. 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所有费用。包括燃油费、路桥费、商业保险、保养维修、驾驶人员薪酬及社保、增值税发票税额及车辆运行产生的日常开支等一切费用。

3. 合同期限内，非因甲方原因，车辆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、机械、人身（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）、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，与甲方无关。如甲方因为上述事故先行支付了费用，乙方应主动予以赔偿。

4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，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予以转让、转租、抵押、质押、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。

5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、办公、住宿和就餐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6. 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如在工作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工作中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驾驶人员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的当日更换驾驶人员，并保证驾驶人员当天到位。如出现驾驶员离职，乙方需保证新驾驶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。

7. 协议期内，乙方提供的车辆达到报废年限、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或者车辆损坏严重无法保障运行时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当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替换车辆。

8. 协议期满时，如甲方继续购买车辆服务，甲方有优先购买权，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。如甲方不再购买车辆服务，本协议终止，应在车辆服务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交还车辆。

五、协议解除：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2.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及驾驶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超过三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可以到新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、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3.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为盖章页，无正文)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签约日期：2026.5.21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签约日期：2026-5-21



